

全宗号		年度	2022
保管期限		页数	2
室编件号	55	馆编件号	

#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2212-110000-04-05-393334

朝环保审字[2022]0055号

## 关于对污泥干化及配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高安屯垃圾焚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我局的污泥干化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文件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安屯北街2号院502号楼部分，建设污泥干化及配套项目，建筑面积230平方米，设计日干化污泥量400吨。该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噪声及固体废物。在全面落实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拟建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要采取妥善的隔声、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朝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告》（朝政发〔2014〕3号）的相关标准及规定。

三、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四、拟建项目变更、改、扩建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五、拟建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环保验收。

六、拟建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

姓名	张金全
职务	副局长
日期	2022年12月21日
签字	

理排污许可手续。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1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制文机关：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